

南谯区司法局“多维法网”助推法治乡村建设

本报讯 南谯区司法局以乡村依法治理为抓手,打造“多维法网”,营造乡村法治氛围,不断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筑牢基础网,夯实法治“压舱石”。聚焦村规民约,引导律师、村(社区)法律顾问协助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以国家级、省级、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为抓手,凝聚基层法治队伍力量,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切实推动村民自治。激发法治乡村建设新活力。以“评理说事”基层站点建设为依托,不断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和体系,引导各村(社区)打造亮点特色议事品牌,协助村民培养法治思维的能力。

强化示范网,培育法治“领头雁”。扎实推进

村“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组织村(居)两委、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农村普法骨干,就《民法典》《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专题培训,提升自身法律素质,进一步发挥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的作用。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法律案例讲座等。同时将辖区内有望望、有德行的老干部、老党员等组成乡贤团,培育不同特色的乡贤文化,提高乡村治理能力。截至目前,共举办各类培训活动12场次,覆盖人员1250余人。围绕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墙、法治公园、农村法律图书角等,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各类典型,组织开展专项观摩、学习,发挥普法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升级解忧网,开辟法治“快车道”。织密矛盾纠纷排查网络,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详细了解群众法律服务需求,聚焦矛盾多发领域进行全方位排查,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真正做到为民解忧。组建普法志愿团队,为群众送上法律问题解答、矛盾纠纷调解、协助申请法律援助等专业法律服务。同时大力完善乡村“多元联动”矛盾调处机制,建立健全多部门沟通衔接机制,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截至目前,共提供法律咨询2146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51件,受理矛盾纠纷3734起,调解成功3355起,调处成功率达98.71%。

(黄纪颖)

大墅镇“百姓评理说事点”矛盾调处真便捷

本报讯 11月18日,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专职调解员梁映生正在新建的百姓评理说事点和村民们唠嗑,汪店村村民郑某某说道,自己前几天晚上散步时被同村的王某骑车碰了,当时觉得没事,回去发现腿紫了一大块,去医院看花了好几百,自己找王某理论,但王某不承认,不愿与郑某某解决纠纷。

梁映生联系王某进行调查后核实,王某确实在前几天晚上骑车撞到了郑某某,但当时没什么事郑某某就直接回家了,后来才联系他说腿撞伤了,他也不确定这个腿受伤跟他有没有关系,担心郑某某讹他。

专职调解员和大墅司法所将双方当事人召集到汪店村“百姓说事廊”进行调解,经调解,王某造成郑某某人身损害的事实双方都认可,并达成由王某承担郑某某看病吃药共计500元,郑某某不再以此事对王某提出其他要求,此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圆满解决,双方对调解均表示满意,郑某某高兴地现在在家门口坐着聊天就能把烦心事解决,真是让群众少跑路,帮群众办实事。

群众有纠纷,邻里间有矛盾,去哪里评理?在汪店村“百姓评理说事点”不仅可以说事评理,还成为社情民意收集点、法律政策宣传点、矛盾纠纷化解点。为进一步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

时代“枫桥经验”,探索人民调解工作新思路,全椒县司法局以“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为了群众”为出发点,全面开展“百姓评理说事点”建设,大墅镇先后在大墅镇、汪店村、刘兴村建立了“百姓说事点”,让老百姓在家门口通过“唠家常”的方式,解决“急难愁盼”的问题,实现“就地化解纠纷、矛盾不上交”的目标,有效打通了基层社会治理的“末梢”,激活了人民调解的新活力,今年以来,全镇“百姓评理说事点”共收集信息线索5条,解答法律咨询50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14件,做到让群众“烦心事”“闹心事”在“百姓说事点”得到妥善化解,为平安大墅、法治大墅建设贡献了力量。

(方小君)

安全出行 人人有责

11月30日,南谯区银西社区联合清流小学举办“安全出行 人人有责”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交通安全义务宣讲员结合典型案例向孩子们讲解了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让孩子们从小培养交通安全意识,做到守法、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

在12月2日“全国交通安全日”期间,各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让交通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董超 王冠芳摄



西涧城管对新增违建保持零容忍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日前,琅琊区城管执法局派西涧街道的执法中队及时组织人员依法对城郊社区菜场旁一处群众举报违建进行拆除,坚决露头便打新增违建保持零容忍。

11月底,该中队接二连三接到市长热线派单,有群众举报称城郊菜场旁有住户正在院内违法搭建房屋。随即,中队执法人员联合城郊社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勘察。经初步核实,该户正在房屋后院内搭建的约30平方米简易房无任何报批手续,工程主体四檐齐接近完工,并且该户在去年原地无证建设的房屋还曾被城管中队拆除过,这次属于再次违法拆后重建。“群众利益无小事,而且这还是违反城市规划的大事。”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工人停止施工建设,并向户主宣传城建相关法律、法规和违法所要承担的后果,耐心劝说其主动自拆还可以保留部分建筑材料最低限度减少经济损失。

当日上午,执法人员再次来到现场核查,却未见当事人自拆迹象。于是,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执法程序现场拆违,彻底破拆当事人的违建妄想。另外,该中队还于12月3日在石马董园组也依法强拆了一起类似违法建设。在这2起违建举报案件处理中,该中队坚决排除人情干扰,坚持公正执法、阳光办案,既及时回应了群众反映诉求,又有效维护了城乡规划与建设秩序,快速、高效的处置质量赢得了群众们的广泛好评。

(温仕兵 吕格林 王峰)

小产权变身大产权 一男子因虚假广告领刑

本报讯 为了好卖房,明明只是小产权,却宣称都是大产权,导致近百名消费者购房后无法办证。近日,天长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一起案件,被告人葛某因犯虚假广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2013年,合肥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房地产公司)在天长市某镇投资开发一小区。2016年,小区工程建成完工,因未办理“五证”,所开发房产均系小产权房。期间,为回笼建设资金,房地产公司销售负责人(已另案处理)安排房产销售公司委托广告制作中心设计、印制有“70年大产权、五证齐全”虚假内容的房产宣传单,并在南京市地铁口、菜市场等地散发。2015年5月起,被告人葛某作为房地产公司股东参与项目经营管理。在经营过程中,葛某明知公司通过虚假广告宣传销售房产一事,却在房产销售公司组织买房人看房时,向买房人承诺房产系70年大产权、五证齐全,能办证,答复买房人记载该虚假内容的广告单是公司印制散

发,并与买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通过以上方式,房地产公司、葛某等以商品房价格向近百名南京市民销售该小区小产权房,至今未能办理房产证,引发上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房地产公司因此获取违法所得上百万元。2020年10月,本案案发。同年12月,被告人葛某被民警抓获到案,葛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属单位犯罪,被告人葛某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将公司开发的小产权房虚假宣传为商品房进行销售,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虚假广告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及悔罪表现,遂作出以上判决。

法官提醒:异地购房投资需谨慎,切勿被虚假宣传“蒙了眼”,下单之前,一定要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了解房产产权、质量、销售状态等内容,以免盲目跟风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李炳旺 郭雨秋)

食堂拖欠货款 女子申请执行保权益

本报讯 女子从事鸡蛋批发生意,一直给一家食堂供应鸡蛋,可食堂拖欠鸡蛋款至今未支付。11月28日,南谯法院执行110接到线索举报,顺利办结该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始,女子杨某向张某承包食堂供应鲜鸡蛋,张某支付部分货款后尚欠杨某鸡蛋款26万余元。杨某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张某支付杨某欠款26万余元及利息。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被执行人张某名下财产进行查询,发现张某名下除一台汽车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南谯

法院依法对该车辆进行查封,但未能实际控制。张某谎称自己人在外地,无法赶回滁州,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11月28日上午9点,南谯法院执行110接到申请人电话,称此刻张某正在其承包的食堂内。执行干警立即赶赴现场,在办公室里将张某成功围堵并拘传至法院。执行法官对张某逃避执行的行为进行严厉批评,并告知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严重后果。张某因畏惧被司法拘留,立即联系家人作为保证人并将名下车辆拘押至法院,承诺该笔欠款将在近期履行完毕。

(孙梅梅 王露露)



“中国好人”以“法”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本报讯 近日,天长市公安局关工委成员、“中国好人”李宏祥来到石梁九年制学校,开展“大手牵小手 结对共育”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以“法”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学校负责人介绍了教学和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和思想道德教育情况等,提出了对“大手牵小手 结对共育”活动的建议,拟定了组织部分学生代表参观天长市公安局特警大队训练表演、参观“110”指挥中心、禁毒宣传教

育基地的时间。李宏祥援引生动的案例,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从网络诈骗、校园欺凌、交通安全等方面为同学们作了“学法、守法争做新时代好少年”主题讲座,从正反两方面教育学生增强法律意识,远离犯罪和各种不良行为,给石梁九年制学校初一和初二的学生上了一堂精彩的法治与安全专题讲座,教育同学们从小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做对社会有用之才。(朱小红 费小珊)

桥头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讲座进校园

本报讯 为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12月2日,明光市桥头司法所联合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派出所到桥头中学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题知识讲座,约200余名师生听取了讲座。

司法所工作人员宣讲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结合具体案例,让同学们了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法律

后果,以及如何从自身出发预防违法犯罪,告诫同学们要自觉学法遵法,远离是非,克制欲望,摒弃不良习惯,扣紧成长路上的“第一粒扣子”。通过宣讲,让同学们进一步提高了尊法守法意识,形成从自身做起预防违法犯罪保证自身健康成长的观念,也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打下坚实基础。(戴荣德 孟鑫雨)

凤阳“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启动

本报讯 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和第五个宪法宣传周,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12月4日当天,凤阳县2022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启动。

“宪法宣传周”期间,该县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主题,重点开展3项专题活动:一是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扩大)宪法专题

学习会;二是县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开办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专题访谈栏目;三是“千屏联动”,滚动播放宪法专题宣传视频、标语和“国家宪法日”公益广告。同时设立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和进网络7个主题日,构建全时覆盖、全域覆盖、全网覆盖的宪法宣传格局,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宪法学习宣传的浓厚氛围。(张树虎 郭兰)

来安律师公证员参加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

本报讯 12月4日,来安县司法局组织律师、公证员等公共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加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摆放展板、悬挂宣传标语、搭建咨询台,发放精心编印的劳动保障、婚姻家庭和道路交通安全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宣传手册及资料。律师、公证咨询台前,人头攒

动,律师、公证员们热情地运用专业知识,为前来咨询婚姻家庭、交通事故等法律问题的群众答疑解惑,引导其依法正确解决法律问题。现场发放宣传资料、法治小礼品1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50余人次,现场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件,公证1件,获得群众一致好评。(李丽)

雷官镇开展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

本报讯 为增强辖区居民的宪法意识,大力弘扬宪法精神,12月6日,来安县雷官镇综治办联合司法所在垅塘村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本次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手册、宣传礼品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宪法、电信网络诈骗

等法律法规知识。活动现场解答群众咨询200余人次,发放法律读本、法律资料及法律宣传品800余份。通过宣传,切实掀起辖区居民学法、守法的热潮,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为创建法治雷官、平安雷官创造了有利条件。

(郭欢 任丽)



12月5日,明光市2022年“宪法宣传周”在南湖法治文化广场拉开序幕。41个市直单位分管领导及普法志愿者携宣传资料和宣传品参加活动。该市“宪法宣传周”以“法律七进”为载体,通过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市民对宪法的知晓率,营造了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氛围。

袁松树 邵先艳摄

责任编辑:张文兰

邮箱:czrbshfz@163.com

明光「宪法宣传周」拉开序幕